公　告

因江南山水新城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将大福山陵园涉及南四环道路建设施工红线内的墓穴进行搬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永康市大福山陵园内涉及南四环道路施工红线内的所有墓穴。

二、搬迁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25日。

三、搬迁办法：按照《关于做好大福山陵园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执行。

四、搬迁流程：11月29日起，请各墓穴家属持本人身份证、《墓穴使用证》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到所属地镇（街道、区）或所属工作单位受理点签订《大福山陵园墓穴搬迁协议书》。在市公证处监督下，通过抽签产生选墓顺序号，墓穴家属按序选墓后，到殡仪馆办理后续搬迁事宜。

五、办理地点：镇（街道、区）或工作单位协议签订受理点；市大福山陵园搬迁办公室（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小学隔壁）。

六、其他事项：在11月29日前未前来办理墓穴信息登记手续的，将其列为无主墓穴对象予以公告。公告限期内仍未前来办理登记搬迁手续的，由永康市大福山陵园搬迁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疫情防控需要，前来办理人员必须做到亮码、测温、戴口罩，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咨询电话：0579-87177625、0579-87177626。

特此通告，希各知照。

永康市大福山陵园搬迁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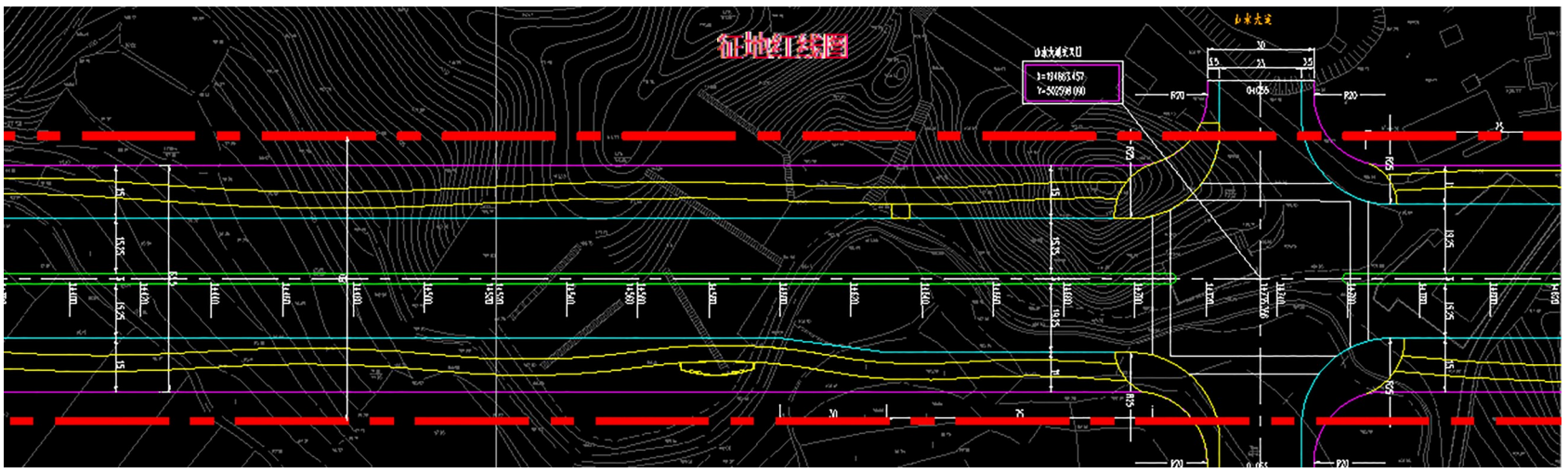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7日（第1391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061号

被告：陈广浙，男，1991年4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2623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陈广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车款28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793号

被告：周高潮，男，195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村下杨官1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1111171X。本院受理原告李秋富与被告周高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元的利息从2020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5000元的利息从2020年9月3日起按月利率1.28%计算，5000元的利息从2020年9月10日起按月利率1.28%计算，20000元的利息从2020年10月15日起按月利率1.28%计算，7000元的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计算，上述款项的利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2月21日13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318号

被告：杨镇（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下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7144519）：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成与被告杨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杨镇支付原告李世成工资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41.17元（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杨镇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程序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日0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四楼第7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00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7461号

被告杨镇（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下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7144519）：本院受理原告余良与被告杨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杨镇支付原告余良工资15000元。二、判令被告杨镇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程序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四楼第7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00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3366号

被告夏珊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41467）：本院受理原告佘红英与被告夏珊燕、陈顺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夏珊燕归还原告佘红英借款3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佘红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8元（预收111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夏珊燕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802号

被告：凌启新，男，1992年11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111730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凌宅村360号；原告倪晓邦与被告凌启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凌启新归还原告倪晓邦委托购车款人民币1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凌启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00元，由被告凌启新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719号

周明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2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156910）：本院受理原告罗宗东与被告周明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明伟支付原告罗宗东风管安装款1297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8元，由被告周明伟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266号

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周益新：本院受理原告周伟东与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周益新，第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英支行油川分理处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周伟东人民币291761.69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利息以291761.69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周益新对上述债务的70%及案件受理费3974元、公告费280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周伟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周伟东负担受理费2473元，由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5677元、公告费4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362号

被告：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吕慧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吕慧华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11328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7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5.8%计算至2018年6月25日止，扣除已支付205.81元；罚息自2018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8.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慧华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8元，由被告吕慧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厂房出租，一至三楼共8500平方米，单独电梯，水电齐全，出入方便。

联系电话：15355323999

643520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